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冠腾三板字【2016】第 008 号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26 号冠腾律师楼

电话：010-64428696 传真：010-64423696 邮编：100029

二〇一六年四月



致：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接受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经标注之解释外，下列简称的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含义
公司、瑞驰丰达股份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瑞驰丰达	天津瑞驰丰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龙清杯公司	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后变更名称为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系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瑞应鑫	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海南瑞应鑫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瑞驰盛宝	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股改	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近两年、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冠腾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714 号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	人民币元或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公司已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声明等资料均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事实以及文件、所作的陈述和声明等资料均已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资料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制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节 正文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7676402147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大程庄村
法定代表人	程希广
联系人	王强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电话：15760716500 传真：022-82132894 邮编：301711 电子邮件：wangqiang-2933@163.com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435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35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 1、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本次挂牌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 4、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冠腾律师认为：

- 1、公司为获得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已取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且上述批准合法、有效。
-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存续已超过两年

瑞驰丰达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股东合计 37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挂牌

不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以下逐项评析：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所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199,048.59 元、322,697,592.3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84,160.51 元、326,972,323.9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98.69%，主营业务突出。

冠腾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且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相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经营设备等，以上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用资产，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需关键资源要素。

冠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

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三会一层”逐步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所述。

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冠腾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且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逐步得到实施，能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A、公司规范经营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

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九“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之所述）。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瑞驰丰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最近 24 个月内，程希广、张太亲、程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所述）。

D、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问题已全部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没有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也不存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形。（具

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瑞驰丰达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瑞驰丰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瑞驰丰达股份的历次增资均合法合规，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冠腾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在 24 个月前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核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均合法合规。（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主要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所述）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元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国元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15 年 11 月 21 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瑞驰丰达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 日，瑞驰丰达整体变更为瑞驰丰达股份，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676102147）。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4355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瑞驰丰达变更为公司及其变更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起人的资格及个税缴纳

经核查，公司共 3 名自然人发起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同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籍自然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同，不涉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各发起人（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数额、出资比例，以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份（万）	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5719	49.44
2	张太亲	货币	3849	33.27
3	程帆	货币	2000	17.29
	总计		11568 万	100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为瑞驰丰达股东，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数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程希广、张太亲、程帆 3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作出约定。

冠腾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 年 11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0223006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瑞驰丰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7,839,056.59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4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瑞驰丰达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10.2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07]第 0223008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3 名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1,568 万元整，各股东以瑞驰丰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 127,839,056.59 元按 1: 0.90488778 的比例折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金额 12,159,05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瑞驰丰达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2）《股份公司筹办费用报告》；（3）《审计报告》；（4）《评估报告》（5）《关于设立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6）《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7）《关于选举瑞驰丰达股份（天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程希广，张太亲，崔国远，倪志健，张太玲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8）《关于选举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张立祥、薛长俊两人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媛媛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9）《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冠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10月1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676102147。

冠腾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资产及业务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所述）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均由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产权、使用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以及社会保险缴纳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竞业禁止”之所述）

根据公司确认及冠腾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下设质量技术部、监察部、品质部、动力部、物流部、制造部、业务部、财务部、管理部等部门。（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五）财务独立

经冠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中心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100-00916142），并独立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联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676102147），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共 3 名自然人股东。

序	发起人	住所地	公民身份号码
1	程希广	天津市河北区五马路****	12010519641118****
2	张太亲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	12010519631010****
3	程帆	天津市河北区五马路****	12010519900523****

程希广，男，196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2 年参加工作，1982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武警天津总队第四支队参谋、队长、大队长以及参谋长等职务；1999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太亲，女，196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天津二五四医院干部；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2015 年 11 月，担任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帆，女，1990 年 5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在读。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发起人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希广	6572.6667	45.79%
2	张太亲	3982.2667	27.74%
3	程帆	2000	13.93%
	总计	11768	87.46%

（二）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程希广、张太亲、



程帆为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份（万）	持股比例
1	程希广	净资产加现金	5919	41.23%
2	张太亲	净资产	3849	26.81%
3	程帆	净资产	2000	13.93%
4	瑞驰盛宝	现金	1000	6.97%
5	程建春	现金	392	2.73%
6	邝向军	现金	300	2.09%
7	甄学军	现金	170	1.18%
8	段瑞京	现金	80	0.56%
9	徐洪亮	现金	60	0.42%
10	杨月明	现金	60	0.42%
11	祖佳义	现金	60	0.42%
12	曹汇娟	现金	30	0.21%
13	胡联勇	现金	30	0.21%
14	李学忠	现金	30	0.21%
15	苗大伟	现金	30	0.21%
16	肖淑会	现金	30	0.21%
17	肖斯恩	现金	30	0.21%
18	邢堃	现金	30	0.21%
19	郑淑珍	现金	30	0.21%
20	蔡锋	现金	20	0.14%
21	贺亚玲	现金	20	0.14%
22	杨永	现金	20	0.14%
23	陈玉华	现金	15	0.10%
24	徐英杰	现金	15	0.10%

25	周悦玲	现金	15	0.10%
26	白俊杰	现金	10	0.07%
27	陈家生	现金	10	0.07%
28	崔文胜	现金	10	0.07%
29	丁宁	现金	10	0.07%
30	李瑞萍	现金	10	0.07%
31	王建国	现金	10	0.07%
32	王笑非	现金	10	0.07%
33	薛宝兰	现金	10	0.07%
34	杨婧	现金	10	0.07%
35	张仁忠	现金	10	0.07%
36	张月玲	现金	10	0.07%
37	甄建庭	现金	10	0.07%
总计			14355	100.00%

2、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书面确认及其各自持有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公司 3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公司 1 名其他组织股东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之所述。

程建春（程希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80108****，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大程庄村****。

邝向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82719790716****，住所：湖南省临武县城关镇通济街****。

甄学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50921****，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

段瑞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61013****，住所：天津市武清区

石各庄镇希南庄村****。

徐洪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00819****，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育才北里文化巷****。

杨月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31011****，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平安里 8 号楼****。

祖佳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911104****，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福苑小区****。

曹汇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88219860927****，住所：辽宁省大石桥市五勘里****。

胡联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00616****，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团结北里永顺巷****。

李学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70925****，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陈官屯村一区****。

苗大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551118****，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灰锅口村****。

肖淑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00819****，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广厦东里****。

肖斯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719620727****，住所：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泰丰花园****。

邢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850602****，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达路翠亨花园****。

郑淑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550709****，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育才北里文采巷****。

蔡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601001965091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东路市****。

贺亚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20422****，住所：天津市武

清区杨村镇栖仙公寓中区****。

杨永，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51218****，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栖仙公寓西区****。

陈玉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11227****，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乡东田村****。

徐英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900704****，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育才北里文华巷****。

周悦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31002****，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和平里****。

白骏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901018****，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广厦西里****。

陈家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20219460126****，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胜阳港法院里****。

崔文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20712****，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杏林公寓****。

丁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519670808****，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松鹤园小区****。

李瑞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2119711016****，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南街****。

王建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41014****，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卧虎桥****。

王笑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0219710301****，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薛宝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0219550120****，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桃园二巷****。

杨婧，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741114****，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京津公路越秀园中区****。

张仁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419691101****，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下村****。

张月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519481116****，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春光路新开里****。

甄建庭，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22219600408****，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杏林公寓****。

其他组织股东瑞驰盛宝，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3515589703）、《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天津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瑞驰盛宝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兴旺路 16 号
执行合伙人	王爱星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驰盛宝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980.5	65.37%
2	张太亲	货币	199.9	13.33%
3	张太红	货币	45	3.00%

4	张太玲	货币	40.5	2.70%
5	王娟	货币	40.5	2.70%
6	崔国远	货币	36	2.40%
7	甄学军	货币	30	2.00%
8	薛长俊	货币	28.5	1.90%
9	张立祥	货币	22.5	1.50%
10	张太萍	货币	15	1.00%
11	王强	货币	15	1.00%
12	倪志健	货币	10.5	0.70%
13	赵超	货币	10.5	0.70%
14	徐福彪	货币	7.5	0.50%
15	张太元	货币	6	0.40%
16	王建利	货币	6	0.40%
17	程阅香	货币	3	0.20%
18	高金博	货币	3	0.20%
19	王爱星	货币	0.1	0.01%
合计			1500	100%

根据瑞驰盛宝的工商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以及瑞驰盛宝的确认，瑞驰盛宝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所有资金均为自己所有资金，未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过任何资金。瑞驰盛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程希广与张太亲系夫妻关系；程希广、张太亲与程帆系父母子女关系；程希广与程建春系兄弟关系；程希广与张太亲系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适格性

根据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冠腾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属于银行、保险、证券等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东任职资格有特别要求的行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没有党

政机关、公务员、现役军人等不能作为企业股东的特征，公司的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程希广直接持有公司 5919 万股，通过瑞驰盛宝间接持有公司 6536667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5726667 股，占公司股份 45.79%；张太亲直接持有公司 3849 万股，通过瑞驰盛宝间接持有公司 1332667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9822667 股，占公司股份 27.74%；程帆直接持有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 13.93%。三人持股合计占公司股份 87.46%。程希广和张太亲系夫妻关系，程帆系二人之女，且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各方行使其所有的股东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公司的股东虽为张太玲、张有福、张太元和王爱星。但鉴于上述四人在上述期间皆系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的程希广的委托，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四人在代程希广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按照程希广的意志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的活动并按照程希广实际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代其行使表决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权利，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权始终受程希广控制（目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上述期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希广。虽然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帆，但鉴于程希广、张太亲与程帆系父母子女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冠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最近 24 个月内，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合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瑞驰丰达的《股东名册》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程希广、张太亲、程帆作为发起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需接受《公司法》规定的转让限制，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程希广、张太亲、程帆作为控股股东需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转让限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程希广，张太亲，崔国远，倪志健，张太玲，王强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需接受《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在任职期限内每年转让比例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股东程建春自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权锁定期间同发起人，即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转让。

公司持股平台瑞驰盛宝的合伙人承诺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 5 年内不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12月3日，程敏、朱长生、温巨兴共同签署《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3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广信验K字[2004]第515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0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敏以货币投入的5万元，温巨兴以货币投入的2.5万元，朱长生以货币投入的2.5万元，股东合计投入注册资本10万元，其余90万元股东承诺2年内缴清。（后于2006年8月5日实缴）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于2004年12月10日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22000000903）。

瑞驰丰达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万）	实缴（万）	比例（%）
1	程敏	货币	50	5	50
2	朱长生	货币	25	2.5	25
3	温巨兴	货币	25	2.5	25
	总计		100	10	100

冠腾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各股东的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是，龙清杯获得了行政机关的登记，且其后在2006年的出资中补足了90万元的出资，弥补了上述程序上的瑕疵，从实体上满足了资本充实的要求。且此后与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并未发生纠纷，也并未给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并且，控股股东也在承诺中表示，若由此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全部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冠腾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6年7月16日，龙清杯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朱长生、温巨兴转让股权给张太亲，变更公司股东为程敏、张太亲、程希广，并变更章程为“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程敏以货币出资，折合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83%；程希广以货币出资，折合5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张太亲以货币出资，折合5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17%”

2006年8月5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K字[2006]第329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600万元，截至2006年8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希广以货币投入的540万元，张太亲以货币投入的50万元，股东合计投入注册资本600万元。瑞驰丰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注册股权转让并增资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0.83
2	张太亲	货币	55	9.17
3	程希广	货币	540	90
	总计		600	100

经核查，在工商档案中留存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仅约定了朱长生、温巨兴实缴部分的2.5%股权转让，也没有关于程敏股权的转让的协议。由于当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因年久已遗失，程敏（程希广父亲）已过世，公司穷尽包括登报刊登寻人启事等方法后，也未能找到朱长生、温巨兴，无法直接向二人核实转让情况。但是，结合《公司登记变更申请书》、《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中，变更股东由“程敏、朱长生、温巨兴”为“程敏、程希广、张太亲”的明确表示、对转让和增资最终结果的清晰描述系本次股权变动中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本次变更的验资报告也印证了本次股权变更结果，并得到工商部门的核准。本次变更后，温巨兴、朱长生亦未提出过异议。公司控股股东程希广、张太亲（也是本次股权变动的当事人）对上述转让和增资予以确认，并承诺，若由此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全部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在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虽缺乏完整严谨的转让协议，但各方对股权转让的最终结果是明确清晰的，且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此本次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3、公司更名并增资至 1200 万

2007 年 5 月 25 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更名为瑞驰丰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张太玲认缴增资 400 万（实缴 200 万，其余在 2009 年 5 月 24 日前缴齐），新股东张有福认缴增资 200 万（实缴 200 万）。

2007 年 5 月 25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 K 字[2007]第 134 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太玲以货币投入的 200 万元，张有福以货币投入的 200 万元，股东合计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瑞驰丰达就本次更名与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万）	实缴（万）	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5	0.42
2	张太亲	货币	55	55	4.58
3	程希广	货币	540	540	45
4	张太玲	货币	400	200	33.33
5	张有福	货币	200	200	16.67
	总计		1200	1000	100

4、增资至 2000 万

2007 年 7 月 1 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资 800 万，由程希广认缴本次增资的 800 万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1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 K 字[2007]第 182 号）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希广以货币投入的 600 万元，张太玲以货币投入的 200 万元（补齐前次增资未实缴部分），股东合计投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瑞驰丰达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万）	实缴（万）	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5	0.42
2	张太亲	货币	55	55	4.58
3	程希广	货币	1140	1340	45
4	张太玲	货币	400	400	33.33
5	张有福	货币	200	200	16.67
	总计		2000	1800	100

5、公司二次更名与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5月30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更名为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瑞驰丰达就本次更名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07年8月22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国财验K字[2007]第224号）审验，截至2007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程希广以货币投入的200万元（补齐前次增资未实缴部分），股东合计投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瑞驰丰达就本次更名和实收资本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敏	货币	5	0.25
2	张太亲	货币	55	2.75
3	程希广	货币	1340	67
4	张太玲	货币	400	20
5	张有福	货币	200	10
	总计		2000	1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9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希广将自己持有的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张太玲、10%的股权转让给王爱星、40%的股权给张太元，张太亲将自己持有的公司2.7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玲，程敏将自己持有的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玲。瑞驰丰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张太玲	货币	800	40
2	张太元	货币	800	40
3	王爱星	货币	200	10
4	张有福	货币	200	10
	总计		2000	1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张太玲将自己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张太元将自己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王爱星将自己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张有福将自己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瑞驰丰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100
	总计		2000	100

8、增资至8900万

2015年7月30日，瑞驰丰达股东决定，公司增资6900万。其中由程希广以货币认缴以本次增资的4000万注册资本，由张太亲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的2900万。瑞驰丰达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万）	实缴（万）	股权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2000	22.47
2	程希广	货币	4000	0	44.94
3	张太亲	货币	2900	0	32.58
	总计		8900	2000	100

9、增资至11473万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

本由 8900 万增加至 114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1658 万元，股东张太亲认缴 915 万元。瑞驰丰达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万）	实缴（万）	持股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2000	17.43
2	程希广	货币	5658	0	49.32
3	张太亲	货币	3815	0	33.25
4	总计		11473	2000	100

10、增资至 11568 万，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73 万增加至 115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61 万元，股东张太亲认缴 34 万元。瑞驰丰达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万）	实缴（万）	持股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2000	17.29
2	程希广	货币	5719	4000	49.44
3	张太亲	货币	3849	2900	33.27
4	总计		11568	8900	100

11、实收资本变更至 11568 万

2015 年 9 月 16 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至 11568 万，其中程希广以其持有的海南瑞应鑫 64.44% 股权实缴 1719 万元，张太亲将其持有的海南瑞应鑫 35.56% 股权实缴 949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2230037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海南瑞应鑫经审计净资产 2667.56 万元。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2021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海南瑞应鑫评估净资产为 2690.33 万元。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

税备案表》，程希广、张太亲该项非货币性出资将分五期缴纳个税，其中张太亲缴税截至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应纳税所得额 6,362,068.48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272,413.70 元，根据备案表缴款计划安排，第一期缴款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计划缴款金额 2,413.70 元，第二期计划缴款金额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缴款金额为 2 万元；程希广缴税截至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应纳税所得额 11,527,891.52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305,578.3 元，根据缴款计划安排，其第一期缴款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缴款金额为 5,578.30 元，第二期缴款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缴款金额为 5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希广、张太亲已按上述安排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瑞驰丰达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帆	货币	2000	17.29
2	程希广	货币	5719	49.44
3	张太亲	货币	3849	33.27
	总计		11568	100

经核查，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2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南瑞应鑫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程希广、张太亲持有的海南瑞应鑫的股权存在不得用作出资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7 日，程希广、张太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所持有的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若存在任何影响所持有的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权属清楚、权能完整等情形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次增资后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冠腾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过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章程，股东出资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足额缴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瑞驰丰达的设立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的出资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足额缴纳，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3、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瑞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瑞驰丰达历次更名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瑞驰丰达的历次更名合法合规。

5、瑞驰丰达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6、以上 3、4、6 部分的增资与股权转让系张太元、张太玲、张有福、王爱星代程希广持有，该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3 月合法终止，代持人已签署权利放弃声明。该部分代持，在代持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与争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瑞驰丰达股份公司股权沿革

经冠腾律师核查，自瑞驰丰达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增至 129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瑞驰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 12960 万元，由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驰丰达新增的 1,0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5 元；同意程建春（既程希强）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驰丰达新增的 392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5 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皖验字（2015）第 017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瑞驰盛宝已投入现金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程希强已投入现金 588 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92 万，其余 19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程希广	净资产	5719	44.13%
2	张太亲	净资产	3849	29.70%
3	程帆	净资产	2000	15.43%
4	程希强	货币	392	3.02%
5	瑞驰盛宝	货币	1000	7.72%
	总计		12960	100

2、注册资本增至 1435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瑞驰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瑞驰丰达以每股 3.5 元（其中 1 元计股本，2.5 元计资本公积）向自然人王建国等 33 人发行共计 13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扩股后，瑞驰丰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5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4 日与 1 月 2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皖验字【2015】第 0177 号、勤信皖验字（2016）001 号与 002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前述王建国等人以 4882.5 万元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95 万元，溢价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瑞驰丰达累计注册资本 14355 万元。

2015 年 2 月 15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驰丰达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份（万）	持股比例
1	程希广	净资产加现金	5919	41.23%



2	张太亲	净资产	3849	26.81%
3	程帆	净资产	2000	13.93%
4	瑞驰盛宝	现金	1000	6.97%
5	程希强	现金	392	2.73%
6	邝向军	现金	300	2.09%
7	甄学军	现金	170	1.18%
8	段瑞京	现金	80	0.56%
9	徐洪亮	现金	60	0.42%
10	杨月明	现金	60	0.42%
11	祖佳义	现金	60	0.42%
12	曹汇娟	现金	30	0.21%
13	胡联勇	现金	30	0.21%
14	李学忠	现金	30	0.21%
15	苗大伟	现金	30	0.21%
16	肖淑会	现金	30	0.21%
17	肖斯恩	现金	30	0.21%
18	邢堃	现金	30	0.21%
19	郑淑珍	现金	30	0.21%
20	蔡锋	现金	20	0.14%
21	贺亚玲	现金	20	0.14%
22	杨永	现金	20	0.14%
23	陈玉华	现金	15	0.10%
24	徐英杰	现金	15	0.10%
25	周悦玲	现金	15	0.10%
26	白骏杰	现金	10	0.07%
27	陈家生	现金	10	0.07%

28	崔文胜	现金	10	0.07%
29	丁宁	现金	10	0.07%
30	李瑞萍	现金	10	0.07%
31	王建国	现金	10	0.07%
32	王笑非	现金	10	0.07%
33	薛宝兰	现金	10	0.07%
34	杨婧	现金	10	0.07%
35	张仁忠	现金	10	0.07%
36	张月玲	现金	10	0.07%
37	甄建庭	现金	10	0.07%
总计			14355	100.00%

注：2016年2月1日，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泉州路派出所出具《证明》，载明程建春的曾用名为程希强。

自2015年2月1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冠腾律师认为，瑞驰丰达股份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会计师已出具验资报告审验足额缴纳，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股东的出资程序、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天津瑞应鑫

A、设立

天津瑞应鑫是于1999年04月0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程希广货币实缴出资40万元，肖秋菊以货币实缴出资10万元。根据天津雍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雍会内[1999]115号）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程希广以货币实缴40万元注册资本，肖秋菊以货币实缴10万元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天津瑞应鑫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天津瑞应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40	80
2	肖秋菊	货币	10	20
	总计		50	100

B、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7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其中程希广增资 300 万，肖秋菊增资 150 万。根据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内[2000]第 B5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300 万元注册资本，肖秋菊以货币实缴 15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340	68
2	肖秋菊	货币	160	32
	总计		500	100

C、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5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其中程希广增资 500 万，新增股东张太亲增资 300 万。根据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74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500 万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实缴 30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840	64.61
2	肖秋菊	货币	160	12.31
3	张太亲	货币	300	23.08

	总计	1300	100
--	----	------	-----

D、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9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其中程希广增资 400 万，张太亲增资 100 万。根据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5]第 3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400 万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实缴 10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1240	68.89
2	肖秋菊	货币	160	8.89
3	张太亲	货币	400	22.22
	总计		1800	100

E、注册资本增至 29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 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 万，其中程希广增资 800 万，张太亲增资 300 万。根据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6]第 33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8 日，程希广以货币实缴 800 万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实缴 300 万注册资本，天津瑞应鑫实收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天津瑞应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040	70.34
2	肖秋菊	货币	160	5.52
3	张太亲	货币	700	24.14
	总计		2900	100

F、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5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张太亲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权转让给程希广、200万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阅香。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540	87.58
2	肖秋菊	货币	160	5.52
3	程阅香	货币	200	6.90
	总计		2900	100

G、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4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肖秋菊将其持有的公司160万股权转让给程希广。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700	93.10
3	程阅香	货币	200	6.90
	总计		2900	100

H、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0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程阅香将其持有的公司199万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程希广。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899	99.97
3	程阅香	货币	1	0.03
	总计		2900	100

I、公司更名

2013年1月20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瑞应鑫就本次更名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J、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8日，天津瑞应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程阅香、程希广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1万元、2899万元。2015年8月14日，天津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瑞驰丰达	货币	2900	100
	总计		2900	100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应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冠腾律师核查及公司、股东说明，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由程阅香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代程希广持有天津瑞应鑫的股权。该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8月合法终止，代持人已签署权利放弃声明。该部分代持，在代持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与争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天津瑞应鑫的设立、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认缴，并全部实缴到位。

2、天津天系

A、设立

天津天系是于2004年9月1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设立之初，由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岡田悠季签署《合资经营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天津市武清区计划发展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复字[2004]59号）与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武外字[2004]112号）的批准，依法设立。天津天系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天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岡田悠季以实物认缴出资 250 万元。根据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外字[2004]7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 43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外字[2004]8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 32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验外字[2006]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岡田悠季以实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空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 120600105026538）缴付 19.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缴付 11.8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合计相当于人民币 250.18 万元；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1000.18 万元。天津天系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天津天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天津瑞应鑫	货币	750	75
2	岡田悠季	货币与实物	250	25
	总计		1000	100

经核查，天津天系设立时存在岡田悠季认缴出资的缴纳未按照合资合同约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出资期限如期缴纳出资，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是，天津天系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因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情形而受到工商、外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天津天系各方已缴足注册资本，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出资未对天津天系及其债权人、其他合营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其他合营方均未因逾期出资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逾期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16年1月26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天津天系存在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记录。

2016年3月12日，天津天系的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出具《承诺函》：确认天津天系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为上述逾期出资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逾期出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天津天系因

上述逾期出资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按全额承担天津天系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天津天系设立时的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B、第一次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

2006 年 8 月 15 日，天津天系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 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希广、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敏，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由新股东张太亲认缴 750 万，由岡田悠季认缴 250 万。该董事会决议经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股、增股、增资的批复》（津武外字[2006]123 号）批准。根据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6]39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张太亲以货币缴付 290 万元注册资本，岡田悠季以美元货币缴付相当于人民币 102.93 万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1393.11 万元。根据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国财验字[2007]11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张太亲以货币缴付 460 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1852.93 万元。根据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外字[2007]8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岡田悠季美元现汇缴付相当于人民币 147.07 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450	22.5
2	程敏	货币	300	15
3	张太亲	货币	750	37.5
4	岡田悠季	货币与实物	500	25
	总计		2000	100

C、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5 日，天津天系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

由程希广认缴 1000 万、张太亲认缴 500 万、岡田悠季认缴 500 万。该董事会决议经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武外字[2008]4 号）批准。根据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1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900 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2900 万元。根据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19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100 万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缴付 500 万元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根据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32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岡田悠季以货币缴付 500 万注册资本，天津天系的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天津天系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1450	36.25
2	程敏	货币	300	7.5
3	张太亲	货币	1250	31.25
4	岡田悠季	货币与实物	1000	25
	总计		4000	100

D、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天津天系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程希广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 36.25% 的股权转让给张太亲。该董事会决议经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津武外字[2009]68 号）批准。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敏	货币	300	7.5
2	张太亲	货币	2700	67.5

3	岡田悠季	货币与实物	1000	25
	总计		4000	100

E、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日，天津天系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程敏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7.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亲。该董事会决议经天津市武清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津武外字[2012]124号）批准。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张太亲	货币	3000	75
2	岡田悠季	货币与实物	1000	25
	总计		4000	100

F、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天津天系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岡田悠季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2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亲。该董事会决议经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津武审批[2015]704号）批准。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张太亲	货币	4000	100
	总计		4000	100

G、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天津天系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张太亲将其持有的天津天系100%的股权以现金4000万元转让给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8月10日，天津天系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瑞驰丰达	货币	4000	100

	总计		4000	100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系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冠腾律师认为，天津天系的设立、增资、转让行为依法应当取得行政审批的，都取得了相关行政审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设立时逾期出资的情形外，其他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均经过合法验资并全部如期实缴到位。天津天系作为外资企业存续已满 10 年。

3、海南瑞应鑫

A、设立

海南瑞应鑫是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海口保税区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程希广认缴 35 万，张太亲认缴 15 万。海口保税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05]01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35 万元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缴付 15 万注册资本，海南瑞应鑫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海南瑞应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35	70
2	张太亲	货币	15	30
	总计		50	1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海南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特区，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情况制定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海南瑞应鑫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条例》、《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修正)》等特区条例，合法有效。

B、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海南瑞应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瑞应鑫增资至 400 万元，其中程希广出资增至 300 万元，张太亲出资增至 100 万。根据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05]01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14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280 万元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

缴付 120 万注册资本，海南瑞应鑫的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海南瑞应鑫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80	70
2	张太亲	货币	120	30
	总计		400	100

C、变更名称与实收资本

2004 年 6 月 17 日，海南瑞应鑫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海南瑞应鑫变更名称为“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实收资本为 400 万。根据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05]01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14 日，程希广以货币缴付 280 万元注册资本，张太亲以货币缴付 120 万注册资本，海南瑞应鑫的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海南瑞应鑫就本次更名与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更名与验资后，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程希广	货币	280	70
2	张太亲	货币	120	30
	总计		400	100

D、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海南瑞应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瑞应鑫增资至 900 万元，其中程希广出资增至 580 万元，张太亲出资增至 320 万。根据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长信会验字[2005]44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程希广累计以货币缴付 580 万元注册资本，张太亲累计以货币缴付 320 万注册资本，海南瑞应鑫的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海南瑞应鑫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	----	------	---------	---------

1	程希广	货币	580	64.44
2	张太亲	货币	320	35.56
	总计		400	100

E、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海南瑞应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希广将其持有的580万股股权作价1719万元转让给瑞驰丰达；张太亲将其持有的海南瑞应鑫320万股股权作价949万元转让给瑞驰丰达。海南瑞应鑫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1	瑞驰丰达	货币	900	100
	总计		9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瑞应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冠腾律师认为，海南瑞应鑫的设立、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认缴，并全部实缴到位。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 瑞驰丰达股份

根据瑞驰丰达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开信息，瑞驰丰达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

瑞驰丰达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于2014年5月7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武字120114300097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2014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

经冠腾律师核查并经瑞驰丰达的确认，其未超出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2. 天津瑞应鑫

根据天津瑞应鑫的《公司章程》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天津瑞应鑫的经营范围为：模具、橡塑管、带、板、零件、棒材、汽车灯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冠腾律师核查并经天津瑞应鑫确认，其未超出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3. 天津天系

根据天津天系的《公司章程》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天津天系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系持有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0106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经冠腾律师核查并经天津天系的确认，其未超出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4. 海南瑞应鑫

根据海南瑞应鑫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灯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公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瑞应鑫持有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1118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经冠腾律师核查并经海南瑞应鑫的确认，其未超出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二）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国家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并由发改委牵头，专门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八章《零部件及相关产业》，鼓励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该政策同时鼓励模具的研发与制造。

公司现有专业部门设计研发模具，已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同步研发”的实力。公司拟新建生产线并成为奔驰的供应商，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另外，公司为适应环保的发展趋势，拟引进先进的水性漆涂装线，提高产品环保指标，以适应国家的产业需求。

综上所述，冠腾律师认为，公司的战略设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冠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九、“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之所述）。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拥有目前实际经营业务需要经过的行政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外，其他组织股东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公司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97%的股权。

3、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程希广的弟弟程建春（程希强），妹妹程东放；控股股东张太亲哥哥张太元和嫂子王爱星，姐姐张太玲和姐夫张有福，姐姐张太萍。

4、控股股东或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程希广的胞弟程建春（程希强），控股或实际控制 14 家企业，分别为：

序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表决权
1	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以及模具的设计，开发，研制和销售。	实际控制
2	山东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
3	郑州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夹具、检具、汽车部件、工程机械及其部件。	实际控制
4	天津淥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	实际控制
5	天津瀚侨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及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检具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	实际控制
6	天津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轿车天窗、汽车专用电机、升降器、冲压模具、塑料模具。	实际控制
7	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及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	实际控制
8	天津宇傲福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供暖服务，清洁服务，家庭服务，园林养护，房屋修缮。	实际控制



9	天津瀚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模具、夹具、零部件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
10	天津宇傲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工业品、汽车模具、检具、夹具、铰链、汽车零配件及其他机械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钢材、五金产品销售。	实际控制
11	江苏宇傲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及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	实际控制
12	江西宇傲汽车车体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及零配件（发动机除外）、工程机械零部件、模具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
13	浦项宇傲（天津）钢材热成型有限公司	汽车热压成型钢铁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
14	天津宇傲楷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模具、夹具、检具制造、销售。	控股

控股股东程希广胞妹程东放，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 3 家，分别为：

序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表决权
1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汽车滤清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控股
2	天津市天宇恒源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电子防盗产品及配件、塑料包装制品、木制包装	控股
3	天津宇鑫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部件、农业机械部件、电器产品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	控股

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崔国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表决权
1	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	控股

注：该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经冠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或提供劳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结合《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类关联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事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瀚侨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81 万	175 万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货款	15 万	
占当年销售比重		0.91%	0.62%

2. 采购或接受劳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结合《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类关联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事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货款	14 万	
天津宇傲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货款	22 万	27 万
天津宇鑫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5.7 万	23 万

占当年采购比重		0.19%	0.26%
---------	--	-------	-------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结合《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报告期末关联方对公司的未履行完毕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
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 万	2016/9/7	2018/9/6	否
天津宇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 万	2016/9/8	2018/9/7	否
程希广、张太亲、张太玲、崔国远、倪志健、	490 万	2016/12/3	2018/12/2	否
程希广、张太亲、张太玲、崔国远、倪志健	490 万	2016/12/3	2018/12/2	否
张太元、王爱星、程希广	1000 万	2016/1/21	2018/1/20	否
程希广、张太亲	1000 万	2016/3/16	2018/3/15	否
崔国远、张太亲、张太玲、程希广	490 万	2016/12/3	2018/12/2	否

4. 租赁合同

2010 年 8 月 23 日，天津瑞应鑫与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傲）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天津宇傲将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财源路 1 号的房屋租赁给天津瑞应鑫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7963.84 m²，租期 20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零。

2010 年 8 月 23 日，海南瑞应鑫与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宇傲）签订《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海南宇傲将其名下位于海口市保税区 C14-2 的房屋租赁给海南瑞应鑫使用。租赁面积 1000 m²，租期 20 年（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租金零。

5. 关联方投资

程希强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程建春（程希强）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驰丰达新增的 392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5 元。

程希广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程希广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驰丰达新增的 200 万

股股份，每股价格 3.5 元。

冠腾律师认为，以上交易除租赁和投资外，其余均为价格公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数额不大；投资价格公允且数额不大；租赁价格不公允但具有较长时间内不会变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批内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公司已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自本次挂牌事项启动，瑞驰丰达已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表决通过。同时，上述会议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数额（万元）
应收账款	天津瀚侨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8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

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数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程希广	17.8
其他应付款	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
应付账款	天津宇傲淶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8
应付账款	天津市宇龙昊天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15
应付账款	天津宇鑫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结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关联方的回避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杜绝关联方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及已披露的 3 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曾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 日，程希广与庞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希广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转让给庞英。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程希广、张太亲及庞英确认，程希广、张太亲与庞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后，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天津瑞宜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住所为武清区开发区泉旺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庞英。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模具加工、制造；橡塑制品制造；塑料原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

公司现股东为：庞英持股 40%，贾学芬持股 17%，张庆海持股 5%，张金珍持股 38%。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配件的加工、制造与销售。

经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程希广、张太亲、程帆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已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以下书面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营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关人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1. 瑞驰丰达

经冠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虽已取得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但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房屋超过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而使得整体房屋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等各项验收手续且未办理环评手续，进而暂不能办理房产证。鉴于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下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其上建造

房屋属于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4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4%，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低。

目前公司正在就房产证事宜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探讨积极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履行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根据天津市国土房屋管理局武清国土资源分局与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鉴于相关政府规管部门已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控股股东程希广、张太亲、程帆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故上述建筑虽存在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但是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天津瑞应鑫

经冠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应鑫拥有一处厂房，房子产权证（房地产津字第 122031322709 号），该厂房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私营经济区兴旺路东侧，建筑面积共计 5861.97 m²，设计用途非居住，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1 月 28 日，已办理抵押登记。

（二）土地使用权

1. 瑞驰丰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驰丰达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项土地权证号房地产证津字第 122051400192 号，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土地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取得价格为 450 万，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1 月 28 日，使用面积为 17677.7 平方米，他项权利无。

2. 天津瑞应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驰丰达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项土地权证号房地产证津字第 122031322709 号，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私营经济区兴旺路东侧，土地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

日期为 2052 年 6 月 1 日，使用面积为 9998.1 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冠腾律师现场核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一百万元以上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现值	平均成新率
注塑机	16	4709	3080	65.41%
模具	18	6228	3353	53.84%
加工中心	10	1803	1088	60.34%
生产流水线	8	2691	669	24.88%
空气吹淋机	2	638	31.9	5.00%
五轴钻铣复合机床	1	239	206	86.54%
机器人及系统	1	165	156	94.46%
精工 CNC	1	480	24	5.00%
压板立式合模机	1	160	139	86.54%
铰链程控机	1	278	13.9	5.00%
机械手	1	524	88	16.88%
模坯	1	271	64	23.47%
合计	61	18186	8914	49.01%

（四）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应鑫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1	直顶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17469.6	CN203957222U
2	增加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19243.X	CN204136360U

3	圆环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17453.5	CN203955808U
4	滑块套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17454.X	CN203955953U
5	内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17660.0	CN203957294U
6	用于加工空间紧凑倒扣件的摆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17524.1	CN203957304U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应鑫拥有 1 项汽车发动机装饰盖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 201030125962.2，授权公告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经核查专利证书与国家专利局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冠腾律师认为，以上专利技术真实有效，由天津瑞应鑫合法独立拥有，权属清晰无争议。

（五）公司的承租情况

1、天津瑞应鑫承租厂房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天津瑞应鑫通过租赁取得生产经营房屋建筑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厂房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财源路 1 号，用途为非居住，租赁面积 7963.84 m²，租期 20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零。

2、海南瑞应鑫承租厂房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海南瑞应鑫通过租赁取得生产经营房屋建筑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房地产坐落于海口市保税区 C14-2，用途为工业，租赁面积 1000 m²，租期 20 年（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租金零。

（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天津瑞应鑫

根据天津瑞应鑫持有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2000028320）、《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天津瑞应鑫基本信息如

下：

企业名称	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武清区私营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倪志健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	29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至2019年04月04日
经营范围	模具、橡塑管、带、板、零件、棒材、汽车灯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天津瑞应鑫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天津天系

根据天津天系持有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28492）、《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天津天系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兴旺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高金博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至2024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天津天系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3、海南瑞应鑫

根据海南瑞应鑫持有的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603623705）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瑞应鑫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
住所	海口保税区内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楼
法定代表人	徐书彪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	900万
实收资本	900万
营业期限	至2024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灯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公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海南瑞应鑫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冠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主要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均签署了年度产品框架供应合同，该等合同约定了瑞驰丰达及其主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产品质量、供货方式、产品验收、退货及违约责任等。

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接受客户的订单实现销售。

冠腾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瑞驰丰达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有效之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2014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营收（万）	占比（%）
1	重庆长安汽车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7470	26.25
2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327	18.72
3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48	17.04
4	北京兹南车饰有限公司	2795	9.82
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64	5.85
	合计	22105	77.68

2015 度，公司和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营收（万）	占比（%）
1	重庆长安汽车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14811	45.30
2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05	13.17
3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188	12.81
4	北京兹南车饰有限公司	2352	7.19
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780	5.45
	合计	27438	83.92

2、采购合同

经冠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签署了年度框架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约定了公司及其主要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产品质量、供货方式、产品验收、违约责任等。前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过接受公司的订单实现其对瑞驰丰达的具体销售。

冠腾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瑞驰丰达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有效之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2014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万）	占比（%）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9	10.98
2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906	9.87
3	现代（三河）塑料有限公司	1473	7.63
4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1248	6.47
5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815	4.22
	合计	7561	39.17

2015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万）	占比（%）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5	17.25
2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2187	9.97
3	现代（三河）塑料有限公司	1494	6.81
4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158	5.28
5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994	4.53
	合计	9618	43.84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期	面积(平方米)	租金
1	天津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1.1—2032.12.31	7963.84	0.00
2	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1.5.12-2031.5.11	1000	0.00

4、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签订的超过 200 万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期限	金额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年	794.5 万
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年	628 万
3	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年	618 万

4	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3年	373万
5	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3年	337万
6	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3年	325万
7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3年	280万
8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3年	243.7万
9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3年	223.2万
10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3年	220.7万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3年	215.2万

5、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间	利率	担保方式
1	瑞驰丰达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	1000	2015/1/22- 2016/1/21	6.72%	质押担保
2	天津瑞应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900	2015/8/12- 2016/8/12	6.9%	抵押

6、担保合同

(1) 2013年8月12日，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订编号为12100220130008661的《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物详见《动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30008061-1）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抵押物作价1680万整。

(2) 2014年9月2日，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订编号为12100220140009778的《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物详见《动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40009778-1）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抵押物作价1803.19万整。

(3) 2014年8月8日，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订编号为12100220140009149的《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

物详见《动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4000914-1）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整，抵押物作价 1386 万整。

（4）2014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天津瑞应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00220150002345 的《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物详见《房地产抵押清单》，编号：1210022014000009-1）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整，抵押物作价 1524 万整。

（5）2015 年 3 月 17 日，天津瑞驰丰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1434A002201500033001 的《质押合同》，主动合同债务人（瑞驰丰达）为保证与质权人（天津农商行武清中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同意按照编号为 1434A00220150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统一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保证金 100 万元向质权人出质，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收购兼并情形如下：

（一）收购天津瑞应鑫

2015年8月8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收购天津瑞应鑫全部股权。同日，瑞驰丰达与天津瑞应鑫股东程希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驰丰达以现金2899万元受让程希广所持有的天津瑞应鑫99.97%的股权；与天津瑞应鑫股

东程阅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1万元受让程阅香所持有的天津瑞应鑫0.03%的股权。以上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并于2005年8月14日办妥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天津瑞应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天津天系

2015年8月8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天津天系全部股权。同日，瑞驰丰达与天津天系的股东张太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驰丰达以现金4000万元受让张太亲所持有的天津天系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并于2015年8月18日办妥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天津瑞应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海南瑞应鑫

2015年8月20日，瑞驰丰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收购海南瑞应鑫全部股权。同日，瑞驰丰达与海南瑞应鑫股东程希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驰丰达以增资1719万元的方式受让程希广所持有的海南瑞应鑫64.44%的股权；瑞驰丰达与海南瑞应鑫股东张太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驰丰达以增资949万元的方式受让张太亲所持有的海南瑞应鑫35.56%的股权。以上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于2015年9月28日办妥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海南瑞应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瑞驰丰达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创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修改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	内容
----	----	--------	----

1	2015. 12. 1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增加股东
2	2016. 1. 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增加股东
3	2016. 2. 2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明确董事会权限
4	2016. 4. 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后适用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而制订，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三）《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经审阅公司第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综上所述，冠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公司确认并经冠腾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

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权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6、各部门

总经理下设质量技术部、监察部、品质部、动力部、物流部、制造部、业务部、财务部、管理部等部门。

综上，冠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

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与制度文件。

经核查，冠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该等议事规则与制度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创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 11. 30	创立大会	整体改制
2	2015. 12. 1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增加股东
3	2016. 1. 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增加股东
4	2016. 2. 2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
5	2016. 4. 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年度会议

2、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创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 11.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会成员
2	2015. 1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增资，增加股东
3	2016. 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增资，增加股东
4	2016. 2.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修改章程
5	2016. 3.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挂牌，年度会议

3、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创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过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 11. 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成员
2	2016. 3.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年度会议

冠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程希广，张太亲，崔国远，倪志健，张太玲。其中，程希广为董事长。简介如下：

程希广、张太亲简介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崔国远，男，1981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1998年12月至2000年11月，担任51066部队士兵；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03年10月至2013年9月，历任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倪志健，男，1969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群众，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天津市建材局司机；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太玲，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太原市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团委书记，组织部长等职务；1999年2013年10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物流部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会成员：张立祥、薛长俊、赵媛媛。其中，张立祥任监事会主席，赵媛媛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至 2018 年。简介如下：

张立祥，男，196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群众，高中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天津大孟庄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天津北蔡村新型铝材厂技术部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天津市大孟庄天龙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装车间主任；2003 年 6 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本部部长。

薛长俊女士，女，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群众，中专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磁化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2002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8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津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涂装技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涂装技术部长。

赵媛媛，女，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群众，大专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天鹅湖度假村商品部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奥蓝际德国际酒店收银员；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行政专员；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崔国远、财务总监张太亲，董事会秘书王强。简介如下：

崔国远简历见前文董事部分，张太亲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王强，男，1986 年 6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群众，大专学历。2009 年参加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安施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天津庆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督导；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德凯罗金属（天津）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专员、公共关系专员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薛长俊、李炳煌、赵超、陶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

变化。各人简介如下：

薛长俊简历见前文监事部分。

李炳煌先生，男，1955年11月生，中国台湾，有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83年6月，任宏易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课长；1983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宏易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源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赵超先生，男，1981年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1年1月3日至2008年9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主任。

陶雁先生，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4年至1999年，任先力模具（番禺）有限公司工模车间主管；2000年至2003年，任天津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模车间技术组组长；2004年至2007年，任先力模具（上海）公司工模车间主管；2007年至2016年，任天津瑞应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

（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证明并经冠腾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冠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	间接持股（万）	持股比例（%）
程希广	董事长	5919	654	45.79
张太亲	董事、财务总监	3849	133	27.74
崔国远	董事、总经理	-	24	0.17
王强	董事会秘书	-	10	0.07
张太玲	董事	-	27	0.19
倪志健	董事	-	7	0.05
张立祥	监事会主席	-	15	0.10
薛长俊	监事	-	19	0.13
赵媛媛	职工监事	-	-	-
合计		10657		74.24%

（四）、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太元。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1月29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崔国远。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希广，张太亲，崔国远，倪志健，张太玲组成瑞驰丰达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程希广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29日，设监事一名，由王爱星担任。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立祥、薛长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媛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立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9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崔国远为总经理，张太亲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30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崔国远为总经理，王强为董事会秘书，张太亲为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竞

业禁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国远投资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6 年 4 月 20 日，崔国远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崔国远与瑞驰丰达的承诺，天津市浩泽运输有限公司未与瑞驰丰达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且在公司任职两年以上，也不存在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且在公司任职两年以上，不存在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的约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税流转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税流转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税流转额计缴	2%
防洪费	按应税流转额计缴	1%
房产税	按房屋原值扣除 30%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1.5 元/平方米	

（二）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15	2014	补助文号
涉农区县工业技术改造补贴	132000		津财预指（2014）951号、津财农指（2015）14号
政府发展扶持补贴	192708	37万	
区级创新资金补贴	15万		武科企办发（2014）5号
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补贴	72000		津政发（2014）31号
进口贴息补贴	24645		津商务机科（2015）1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补贴	9000		武科企办（2014）2号
合计	58万	37万	

注：上表列式项目政府发展扶持补贴项目不涉及政府补助文号，依据为公司向地方政府申请补助签订的补助协议，获得发放扶持款

（三）依法纳税情况

1、瑞驰丰达、天津瑞应鑫、天津天系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与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瑞驰丰达、天津瑞应鑫、天津天系在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征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接受过税务机关处罚。

2、海南瑞应鑫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与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海南瑞应鑫在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对上述行业

进行了细化。比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生产流程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保核查行业目录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4]116 号）及其附件《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国家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排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22 号公告及其附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为确保“六厂（场）一车”（火电厂、钢铁厂、水泥厂、污水处理厂、造纸厂、畜禽养殖场和机动车）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实现 2015 年污染减排目标，公告了 2015 年完成污染物减排的重点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 2015 年污染物减排的重点项目之列。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1. 瑞驰丰达

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由于所在工业园区尚未办理环评批复，使得公司上述厂房亦无法办理环评批复。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津环保管【2013】167 号）第四条，“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于未依法进行规划环评或重新、补充进行规划环评的，不予受理其规划区域内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文件先行有效。公司所在园区规划环评未办理完毕，公司的环评不予受理。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申报工业园区的环评批复，并承诺不会对公司责令拆除或予以处罚。

上述厂房所在园区的主管部门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出具《说

明》，预计园区可在 2017 年取得园区环评批复。届时公司相关环保行政手续将可以进行。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有《废物处理合同》，委托该公司处理公司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妥善处理生产废物，该处理结果在市级环保部门的网站公示；瑞驰丰达自建污水处理池，将污水沉降处理，循环利用，妥善处理工业废水。

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津武环证字【2016】7 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尽快办理完环保手续，若因不可预测的原因造成环保手续不能及时完成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天津瑞应鑫、天津天系

经查询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网上信息以及天津瑞应鑫与天津天系的确认，并根据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津武环证字【2016】8 号，津武环证字【2016】9 号），报告期内，天津瑞应鑫与天津天系“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海南瑞应鑫

经查询海南省环境保护局网上信息以及海南瑞应鑫的确认，并根据《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瑞应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海环控字[2015] 440 号），报告期内，海南瑞应鑫未发现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应汽车整车厂商的要求，生产的产品适用的以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	-----	------



1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2	GB/T 13492-1992	各色汽车用面漆
3	GB/T 13493-1992	汽车用底漆
4	HJ/T 293-2006	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
5	JT/T 324-1997	汽车喷烤漆房通用技术条件
6	QC/T 15-1992	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
7	QC/T 484-1999	汽车油漆涂层
8	QC/T 487-1999	汽车保险杠的位置尺寸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海南省海口市质量监督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证书

根据公司确认与冠腾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年月	颁发部门	认证公司
1	现代 Mobis SQ 认证	MBJ-PL-029	2014 年 2 月 14 日	北京现代摩比斯	瑞驰丰达
2	ISO/TS 16949: 2009 认证	QAC6002604	2014 年 1 月 9 日（现行）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瑞应鑫、天系
3	ISO 9001: 2008	QAC6002604/A	2014 年 1 月 8 日（现行）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瑞应鑫、天系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911111001160	2015 年 9 月 9 日（现行）	中汽认证中心	天津天系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60111111185650	201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海南瑞应鑫

6	ISO/TS1694 9:2009	IATF 编号 0160700 CASC 编号 2013A106	2013 年 4 月 15 日	北京九鼎国 联认证有限 公司	海南瑞应鑫
---	----------------------	--	--------------------	----------------------	-------

另外，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授予瑞驰丰达（认定编号：1110ZX03020406）、天津瑞应鑫（认定编号：1012ZX01004741）、天津天系（认定编号：1012ZX03004978）。

（四）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ISO/TS16949 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仓库管理规定》、《货架制作、维护、保养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效实施。公司及子公司都取得了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的守法证明。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23 名员工，公司已为 776 名员工办理养老/失业保险，为 651 名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为 776 人办理了工伤保险，为 166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 8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控股股东程希广、张太亲、程帆承诺，若公司因为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由其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瑞驰丰达、天津瑞应鑫、天津天系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瑞驰丰达、天津天系、天津瑞应鑫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南瑞应鑫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说明书》，海南瑞应鑫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保，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一）行政处罚

经冠腾律师核查，瑞驰丰达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A、2015年9月，天津天系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处罚（【津银支付】罚字【2015】第01011号）。该处罚系因天津天系于2015年8月5日开具了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票面金额85187元，该行为违反了《票据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又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天津天系从轻处罚，处以票面金额2%的罚款——即1703元罚款。根据天津天系的说明，上述行为的发生系因2015年7月30日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张太亲变为高金博），到中国农业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变更预留法定代表人名章，银行告知5个工作日内办妥，8月5日，银行来电通知变更成功，同日公司向供应商开具上述以高金博签章的支票。上述事实，系具体工作人员疏忽，未能明确变更的具体时点所造成，天津天系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天津天系已及时从新出票，相关供应商已收取该支票的相应款项。

冠腾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举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天系的该行为系轻微过失、一般过失，且未导致重大处罚后果，并被处罚机关从轻予以处罚，也未对企业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天津天系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B、海南瑞应鑫于2015年3月16日因未按规定在2012年06月13日前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受到海口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海国税罚告【2015】369号），罚款1750元。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罚系企业财务人员失误，忘记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所致，已在受到处罚后及时纠正，完成变更登记。海口市税务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关于海国税罚告【2015】369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该事项属轻微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冠腾律师认为，该行为系轻微过失、一般过失，且未导致重大处罚后果，并

被处罚机关认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海南瑞应鑫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工商、质检、国税、地税、环保、劳动、消防、房管、安全生产等行政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经冠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冠腾律师的调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跟据上述调查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冠腾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冠腾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经适当核查，国元证券已于 2014 年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88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李瞻哲

经办律师：林琪

经办律师：周先进

2016年4月28日